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37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5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经营的鸡肉(乌鸡)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陈记商贸店经营的鸡肉(乌鸡)(购进日期2024-07-26),经抽样检验,多西环素(标准指标: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,实测值: $504\mu\text{g}/\text{kg}$),氟苯尼考(标准指标: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,实测值: $246\mu\text{g}/\text{kg}$)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次的鸡肉(乌鸡)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涉案批次鸡肉(乌鸡)共8只(16.4kg),销售了2只(3.3kg)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6只(9.9kg)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因为购进“鸡肉(乌鸡)”时是带毛带内脏的,该店销售给顾客是去毛去内脏的,所以销售的重量与进货的重量不一致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0月15日